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鄭博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06至108頁、第194至197頁、第218至221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01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2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03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04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0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06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8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09 照）。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0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1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2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3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4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5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6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7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8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9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0 (一)被告鄭博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
21 公布第16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
2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4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6 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三)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2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03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
06 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0 輕或免除其刑。」。

11 (四)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固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2 且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
13 緝字卷第82頁，本院卷第103頁、第106至108頁、第194至19
14 7頁、第218至221頁），惟迄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
15 後述）。另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16 局之結果，上開分局函覆以：本案犯罪嫌疑人鄭博宇未至本
17 分局製作筆錄說明，而未因此查獲其上游指揮者，亦無其他
18 事前情資可知上游「馮諺棋」及其他共犯等節，有上開分局
19 113年12月18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81770號函在卷可憑
20 （見本院卷第209頁）；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尚無
21 因其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
22 情形，是其上開所為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後段
23 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
24 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
25 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依刑
26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三、被告與「馮諺棋」、「林正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30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31 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5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6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7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上開詐欺犯罪，於偵
12 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惟其迄今尚未
13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上，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有因
15 被告之自白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6 之人，是其上開犯行並無同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
17 此敘明。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漠視
19 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
20 以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至今尚未與告訴人李美綢洽談和解、
21 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
22 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23 度，入監前有時候會去叔叔的冷氣公司工作，收入不穩定，
24 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21
25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8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9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30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3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4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05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06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07 參照）。茲分述如下：

08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收款金額1%即6,000元報酬一節，業據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6頁），乃其犯
10 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至被告所收取之告訴人受騙款項6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
15 惟已由被告依指示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一節，業據被
16 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緝字卷第80頁），卷內復無證據
17 證明其對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
18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9 收。

20 三、另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見偵字卷第29頁），係由本
21 案詐欺集團提供、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一節，業
22 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緝字卷第80頁），爰依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
24 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王巧玲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吳琛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38號

30 被 告 鄭博宇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博宇於民國112年5月9日9時45分前某時，加入「馮諺棋」、「林正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獅子王」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收款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鄭博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春華」、「Caroline」、「盈家客服」帳號與李美綢聯繫，並以透過「盈家」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李美綢，致李美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鄭博宇依「獅子王」指示，於112年5月9日9時45分許，在統一便利商店信義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下稱統一超商信義門市）內，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向李美綢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現金款項，並依「獅子王」指示，將所收取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收款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嗣因李美綢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美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博宇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2年5月9日9時45分前某時，透過「馮諺棋」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收款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 (2)被告依「獅子王」指示，於112年5月9日9時45分許，在統一超商信義門市內，以投資公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現金款項，並依「獅子王」指示，將所收取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由「馮諺棋」處獲取報酬。
2	告訴人李美綢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9日9時45分許，在統一超商信義門市內，將6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交付款項時照片1張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碰面，被告並有配戴投資公司工作證之事實。
4	現儲憑證收據影本1份	證明現儲憑證收據上記載日期為「112年5月9日」，金額為「陸拾萬元整」，經辦人員簽章處並有「鄭博宇」之印文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鄭博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向告訴人李美綢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將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款項

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